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3鄰文心
路2段99號(6樓)

承辦人：陳美卉

電話：04-22585000#2676

傳真：04-22516973

電子信箱：tax10053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土字第1151400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51400124A00_ATTCH1.pdf、1151400124A00_ATTCH2.pdf）

主旨：雙代理人（含地政士，下同）受託辦理不動產移轉申報案件，經綜整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回復意見，提供實務作法及配套措施供參，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緣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團體115年7月7日拜訪本局交流業務之建議事項，本局前於同年8月4日以中市稅土字第1151400092號函徵詢貴局（處）意見，承蒙惠賜卓見，謹致謝忱。

二、本局係就義務人及權利人分別委任代理人，且尚未協議主、協辦代理人之案件研議相關作法；如已協議主、協辦代理人，申報案件之受理、補正、結案通知及繳款書領取等事項，得依當事人委任內容及雙方代理人之協議，由主辦代理人統籌辦理。

三、經查多數機關同意本局原規劃作法，並參據部分縣市具體建議，相關實務作法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申報方式：考量採網路申報尚涉及申報書格式及系統程

式修正，爰於相關系統功能完備前，採臨櫃方式申報。

(二) 申報書填載及加註方式

- 1、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書之申報人欄位，應分別填載義務人、權利人及雙方代理人資料並蓋章。
- 2、受託人或委託事項欄位，應分別載明雙方代理人受託辦理申報及代領稅費繳款書等委任事項。
- 3、如另附委任書或授權書者，應明確載明委任或授權事項。
- 4、於申報書適當位置加註「本案義務人、權利人分別委任○○○及○○○為代理人，本案件之補正、撤銷或結案，請通知雙方代理人。(本項服務如因補正事項僅涉及其中一方或其他原因未能同時通知雙方代理人，並不影響本案行政處分效力。)」等文字，並經義務人、權利人及雙方代理人簽章。

(三) 送件：現行不動產移轉申報並無代理人須親自到場送件之規定，爰無須由雙方代理人同時到場送件。

(四) 補正、撤銷及結案通知

- 1、補正：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雙方代理人；補正事項僅涉及其中一方者，得僅通知該方代理人。
- 2、撤銷：由義務人及權利人共同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依規定辦理後續通知。
- 3、結案通知：以簡訊或電話通知雙方代理人。

(五) 繳款書領取或送達方式

1、親自領取

(1) 雙方已協議由其中1人領取者，應於申報書載明領

取人，並由義務人、權利人及雙方代理人簽章確認，由該指定人員領取。

(2)雙方未協議領取人者，領取人應持雙方代理人於原申報案件所蓋印章領取；或由雙方代理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後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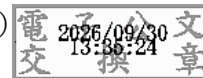
2、郵寄送達：雙方代理人應協議指定其中1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於申報書載明其姓名及送達地址，由稽徵機關向其郵寄送達繳款書。

四、為利臨櫃申報案件辦結後通知雙方代理人，本局將建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財稅內網「土地增值稅收件作業」及「契稅收件掛號」增設第2位代理人相關欄位，以利登錄雙方代理人資料及辦理後續通知。

五、檢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書填載範例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本局土地稅科(含附件)、本局房屋稅科(含附件)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	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稽徵機關		
收文	日期	
	號碼	

①受理機關				局(處)											
②土地坐落				③移轉或設 典比率		④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⑤原規定地價或 前次移轉現值		⑥申報移轉現值 (請二擇一勾選)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 全筆		整筆		原因發生 日期	年月日	☐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 持分_____		移轉或設典 面積		每平方公 尺	元	☐ 按每平方公尺 _____元計課					
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⑧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 有 ☐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約 ☐ 買賣 ☐ 贈與 ☐ 配偶贈與 ☐ 交換 ☐ 共有土地分割 ☐ 設定典權 ☐ 土地合併 ☐ _____,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⑨ ☐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_____張, 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_____張, 重劃費用證明書_____張, 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 明文件_____張, 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本筆土地符合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 全部 ☐ 部分(第_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 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 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 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 檢附建築 改良物資料影本_____份, 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 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_____份,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 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 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 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 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 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 值稅。 ☐ 本筆土地符合_____規定,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 請准予_____土地增值稅。 ※本案義務人、權利人分別委任○○○及○○○為代理人, 本案件之補正、撤銷或結案, 請通知雙方代理人。 (本項服務如因補正事項僅涉其中一方或其他原因未能同時通知雙方代理人, 並不影響本案行政處分效力。)															
⑩茲委託 林○○及陳○○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稅證明及印納內土 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⑪ 申報 人	義務人 (原所有權 人)	姓名或 名稱	國民身 分證號 或統 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權 利 移 轉 範 圍	戶 籍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蓋 章	電 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權利人 (新所有權 人)														
	義務人	○○○													
	上代理人	林○○													
代理人	權利人	○○○													
	上代理人	陳○○													
⑫繳款書送達: ☐ 郵寄送達: 受送達人: _____ 住居所: ☐ ☐ ☐ 方 式 ☐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⑬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 同第⑪欄所填 ☐ 戶籍地址、 ☐ 住居所。 ☐ 請寄: ☐ ☐ ☐															
⑭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 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9月22日, 如遇例假日, 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前辦竣戶 籍登記後, 再補送有關文件, 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申請 ☐ 不申請(請務必勾選)															

※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

土地登記				送稽徵機關日期編號				承辦員章	
收件日期		登記日期		日期		編號			
課稅資料之查註及核章							稅籍異動通報處理及蓋章		
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經辦人	覆核	股長	釐正人員蓋章	釐正人員核對 登記面積			
	元								
應納稅額	元								
資料號碼	號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	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第2聯：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

稽徵機關		
收文	日期	
	號碼	

①受理機關				局(處)									
②土地坐落				③移轉或設定比率		④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⑤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⑥申報移轉現值(請二擇一勾選)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 全筆	整筆		原因發生日期	年月日	☐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 持分	移轉或設定面積		每平方公尺	元	☐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				
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⑧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 有 ☐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約 ☐ 買賣 ☐ 贈與 ☐ 配偶贈與 ☐ 交換 ☐ 共有土地分割 ☐ 設定典權 ☐ 土地合併 ☐ _____,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⑨ ☐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____張, 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____張, 重劃費用證明書____張, 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____張, 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本筆土地符合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 全部 ☐ 部分(第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平方公尺, 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 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 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____份, 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 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____份,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 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份, 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份,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 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份, 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符合____規定,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份, 請准予____土地增值稅。 *本案義務人、權利人分別委任○○○及○○○為代理人, 本案件之補正、撤銷或結案, 請通知雙方代理人。(本項服務如因補正事項僅涉其中一方或其他原因未能同時通知雙方代理人, 並不影響本案行政處分效力。)*													
⑩茲委託 林○○及陳○○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⑪申報人	義務人(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 日	權利移轉範圍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段弄樓 路巷號	蓋章	電話	
	權利人(新所有權人)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段弄樓 路巷號			
	義務人	○○○				□□□							☐
	上代理人	林○○				□□□							☐
	權利人	○○○				□□□							☐
	上代理人	陳○○				□□□							☐
代理人						□□□							
⑫繳款書送達： ☐ 郵寄送達：受送達人：____住居所：□□□ 方 式 ☐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⑬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同第⑪欄所填 ☐ 戶籍地址、 ☐ 住居所。 ☐ 請寄：□□□													
⑭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 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9月22日, 如遇例假日, 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 再補送有關文件, 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申請 ☐ 不申請(請務必勾選)													

稅 額 查 定 基 本 資 料 表															原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重測(劃)前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坪單價	平方公尺單價	移轉日期文號(底冊號)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現 值 審 核 人 意 見										
					元	元													
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地重劃或捐贈總額	本宗土地面積	本宗土地金額	每M ² 金額	本次移轉面積	本次移轉攤計額	底冊或證明單號碼			元										
	M ²	元	元	M ²	元														
1.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稅地種類代號：以打√表示															
				自住/稅種		一般/稅種		一般/稅種		免稅/稅種									
2. 移轉持分	／			自用買賣	01		信託歸屬	30		促產記存	49		農地交換	79					
				一生一屋	02		一般買賣	31		其他記存	50		農地分割	80					
3. 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_____元			自用交換	03		一般贈與	32		都更記存	51		農地法拍	81					
				自用分割	05		一般交換	33		水一般20	52		徵收全免	82					
4.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_____元			自用法拍	06		一般典權	34		水一般30	53		協議價購	83					
				自用收買	09		一般分割	35		水一般50	54		農地合併	84					
5. 物價指數	%			自用合併	10		一般法拍	36					都市公保	85					
				自用重購	11		一般收買	39		免稅/稅種		信託移轉	86						
6. 改良土地費用	元			水自用20	12		一般合併	40		水一般免	55		金融合併	87					
				水自用30	13		一般重購	41		公有移轉	71		贖財不課	88					
7.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	(+)		%	水自用50	14		信託取得	42		政府受贈	72		配偶贈與	89					
8.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	(-)		%				判決移轉	43		政府贈與	73		都市更新	90					
9.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	(-)		%				判決分割	44		社福受贈	74		視為農地	91					
10. 增繳之地價稅	%或元						最低稅率	45		私校受贈	75		原有不課	92					
				一般/稅種		抵繳稅款	46		領抵價地	76		水利不課	93						
11. 已繳納稅款	元			都更減徵	28		遺贈	47		農地買賣	77		其他不課	94					
12. 持有年限起算日				一般贖財	29		分期繳納	48		農地贈與	78		非都公設	95					
13. 持有年限截止日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											M ²				
查欠稅費情形	地價稅及田賦																		
	工程受益費																		
資料查證人員 登錄計算人員 覆核人員 股 長 審核員 科長(主任)																			

契稅申報書

申報人免填
(收件號)
日期
字號

年 月 日

(1)房屋 稅籍編號	鄉鎮 市區	村里	冊頁(棟)	分戶號	(2)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3)移 轉 房屋坐落					
(4)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限房屋建 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年 月 日		☐ 1.一般申報案件 ☐ 2.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5)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6)移 轉 價 格 (新 臺 幣)		元		1. ☐ 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 2. ☐ 本件係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									
(7)茲委託 林○○ 及 陳○○ 先生 代辦契稅申報、領取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原所有權人應繳未繳之房屋稅繳款書等事項。 女士													
(8)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權利移 轉範圍	通訊地址 (新所有權人請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蓋章或 簽名	
	電 話	月 日										印	
	上 代 理 人 林 ○ ○											印	
(9)新所有權人 [如為持分共 有房屋，請另 填寫第(15)欄]	姓 名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權利移 轉範圍	通訊地址 (新所有權人請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蓋章或 簽名	
	電 話	月 日											
	上 代 理 人 陳 ○ ○												
(10)代理人												印	
(11)案件類型	☐ 1.買賣 ☐ 2.典權 ☐ 3.交換 ☐ 4.0 贈與 ☐ 4.1 配偶贈與 ☐ 5.分割 ☐ 6.占有 ☐ 7. 二親等 間買賣 ☐ 8.1 標購 ☐ 8.2 拍賣 ☐ 8.3 領買 ☐ 9.1 判決 ☐ 9.2 調解 ☐ 9.3 和解												
(12)移轉情形	層 次					公設建號					☐ 未辦保存登 記部分一併 移轉		
	構 造 面 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13)申請減免 項目	☐ 1.全免 ☐ 2.減徵		合於契稅條例第()條規定。 合於()第()條()項()款規定。										
(14)檢 附	☐ 契約書正本(查驗後退還)、影本(貼印花部份)1份， ☐ 所有權狀影本共()份。 ☐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1份， ☐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份。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 該移轉房屋已納房屋稅繳款書影本1份 ☐ 其他文件()份。 ☐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5)持分共有 房屋繳款書填 發方式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 (蓋章或簽名)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16)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 ☐ 親領 ☐ 郵寄，請寄：													
(17)結案簡訊 通 知	☐ 需要，手機號碼： ☐ 不需要				(18)備 註		※本案義務人、權利人分別委任○○○及○○○為代 理人，本案件之補正、撤銷或結案，請通知雙方代 理人。(本項服務如因補正事項僅涉其中一方或其 他原因未能同時通知雙方代理人，並不影響本案行 政處分效力。) 印 印 印 印						
(19)申報人取得房屋，請依附聯填報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供自住使用者，可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地價稅。未填報附聯者，請於房屋移轉後，儘速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移轉後的房屋使用情形，以維護您的權益。 ☐ 申請(續填報附聯) ☐ 不申請 (請務必擇一勾選)													
茲依照契稅條例第14條、第15條、第16條規定填具契稅申報書，請依法核定應納契稅，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7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房屋 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申報人 (蓋章或簽名)													
申 報 人 免 填	房 屋 稅 查 欠 情 形	☐ 一般案件 ☐ 截至 年期無欠繳房屋稅 ☐ 尚有欠繳 年期房屋稅 ☐ 法院拍賣案件										查欠人員蓋章	

說明：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

契稅申報書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第(1)欄房屋稅籍編號：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稅籍編號（11 位數字）。
- 二、第(2)欄建號：請填寫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建號；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免填。
- 三、第(3)欄移轉房屋坐落：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房屋坐落。
- 四、第(4)欄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請填寫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書訂約日期，權利移轉證書核發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 五、第(5)欄申報日期：請填寫申報日期。
- 六、第(6)欄移轉價格：
 - (一)填寫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契約書上所載價額。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填寫領買、標購之價額。
 - (二)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之申報移轉案件，依法應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故其課稅標準僅能勾選 1。屬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則應勾選 2。
- 七、第(7)欄委託事項：務必詳填，無委託者免填。
- 八、第(8)欄原所有權人：
 - (一)姓名或名稱：務必填寫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二)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無國民身分證之華僑或外國人，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欄資料；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或未領有居留證者，依內政部配賦之統一證號填寫；若無統一證號，則應填寫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 1 個字前兩個字母。例：Mary Lee，西元 196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應填寫為：19660913MA）。
 - (三)電話：填寫所有權人之電話號碼。
 - (四)出生年月日：填寫所有權人之民國出生年月日。
 - (五)權利移轉範圍：依房屋移轉權利範圍填寫。
 - (六)通訊地址：務必填寫，華僑或外國人請填寫國外居住地址。
 - (七)蓋章或簽名：所有權人應加蓋印章或現場親自簽名。
 - (八)如本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請另依格式用紙浮貼於本欄下，並於粘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於騎縫處。
- 九、第(9)欄新所有權人[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另填寫第(15)欄]：務必填寫，詳如第 8 欄說明（通訊地址請填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並加蓋印章或現場親自簽名。
- 十、第(10)欄代理人：務必填寫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及電話，並加蓋印章；無代理人者免填。
- 十一、第(11)欄案件類型：按實際移轉事實在 ☐ 內以 V 號勾選之，如屬贈與或二親等間買賣者，另依法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 十二、第(12)欄移轉情形：
 - (一)填寫房屋各層次面積，請以平方公尺表示。倘有共同使用部分，應併同主建物移轉，請詳填公設建號及持分。
 - (二)主建物為已辦保存登記，附屬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併同移轉，請勾選「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
- 十三、第(13)欄申請減免項目：如符合減免或減徵之規定者，請在 ☐ 內以 V 號勾選，並請在 () 內填寫適當條款，同時依規定檢附有關文件。
- 十四、第(14)欄檢附證件，請按檢附證件之內容在 ☐ 內以 V 號勾選。
- 十五、第(15)欄持分共有房屋繳款書填發方式：為保障您的權益，屬持分共有房屋之共有人，請在 ☐ 內以 V 號勾選推定共有人 1 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須管理人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或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未勾選者將逕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
- 十六、第(16)欄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務必填寫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
- 十七、第(17)欄結案簡訊通知：本局(處)已提供契稅申報案件結案簡訊通知服務，請在 ☐ 內以 V 勾選是否需要結案簡訊通知。
- 十八、第(18)欄備註：如有其他申報事項，請在此欄申明。
- 十九、第(19)欄：申報人取得房屋，請務必擇一勾選是否依附聯填報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
- 二十、申報人欄：申報人應依規定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但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移轉應由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共同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